

那鴻書(一)審判的信息

【閱讀經文】那鴻書 1:1-15

那鴻書是神針對尼尼微的審判，一百多年前，神曾差先知約拿去尼尼微宣告將要傾覆，當時尼尼微人聽了約拿的信息，便都悔改。於是神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(拿 3:10)。而今神定意要審判尼尼微，藉先知那鴻宣告審判。尼尼微最後的結局是被巴比倫和瑪代聯軍攻陷，亞述亡國。那鴻 נְחֻם [nahum] 是「**安慰**」的意思，這字也譯作「**後悔**」，常與審判連在一起，如審判過後，神得**安慰**(結 5:13; 14:22)，受壓者也得**安慰**(賽 12:1; 61:2)。那鴻的信息是給尼尼微，是當時亞述帝國的首都；亞述是殘暴的民族，滅了北國以色列，並威脅南國猶大。過去，尼尼微因悔改，神就**後悔**，不降審判；而今，尼尼微惡貫滿盈，神要向尼尼微報仇雪恨，神的百姓得**安慰**，神也得**安慰**。那鴻成書的背景不詳，可能在挪亞們被毀之後〔668 BC〕，尼尼微被毀之前〔612 BC〕。那鴻預言尼尼微敗落的情形，與歷史所印證的一樣。顯明神是審判的主，伸冤在祂，祂必報應，祂的審判盡都公義。

【討論 1】神如何顯明祂是忌邪施報的？神發怒有何屬靈意義？祂如何向尼尼微發怒？

一. 神的烈怒與審判〔那鴻書 1:1-6〕

神是憐憫慈愛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罪惡。神也是聖潔公義的神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。神曾向尼尼微施憐憫，而今報應他們的惡，追討他們的罪。

- * **忌邪的神**：忌邪的希伯來文 קַנּוּן [qanno] 是「嫉妒」的意思，是神的性情，祂名為忌邪者(出 34:14)，當神子民拜別神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(出 20:5)。這字也是熱心的意思，當神的百姓被仇敵攻擊，神為他們發熱心，起來攻擊仇敵(賽 26:11; 37:32-33)。
- * **施報的神**：施報的希伯來文 נָקַם [naqam] 是「懲罰、報應」的意思，神是審判的主，伸冤報應都在於神(申 32:35)，神必按人所行的報應他們(耶 17:10)，特別是那些與神為敵和恨祂的人(申 32:41, 43)。尼尼微殘暴地對待神子民以色列和猶大，神必報應。
- * **神的怒氣**：神的發怒顯明神的公義審判(羅 2:5)，當神顯出慈愛憐憫，祂不輕易發怒，也不永遠懷怒(彌 7:18)；約拿知道神會因尼尼微人悔改而後悔，不降災審判(拿 4:2)。而今，尼尼微的罪孽滿盈，神就向尼尼微懷怒，施行審判。神是烈火，祂一發怒，列國都擔當不起(耶 10:10; 申 4:24)。末世的審判，神要使天地被火熔化(彼後 3:10)。

【討論 2】神發怒與神的良善有無衝突？尼尼微人怎樣攻擊神？與神為敵的結果如何？

二. 與神和好或為敵〔那鴻書 1:7-10〕

審判時，神顯出祂的公義，向罪人和祂的仇敵發怒，向義人和投靠祂的人施恩(啟 11:18)。人所做的事，神都必審問(傳 12:14)，故要得著智慧的心，認識神怒氣的權勢(詩 90:4-14)。

- * **神本為善**：慈愛、公義、權能、榮耀，都是神良善的屬性。祂所做的盡都是善，判斷時，顯為公義(羅 3:4)。神知道誰是祂的人，屬主的人總會離開不義(提後 2:19)，審判時，神不會將義人與惡人同滅(創 18:25)，乃照其所行的報應(詩 1:6; 羅 2:5-8)。

- * **洪水淹沒**：神命定尼尼微將來被漲溢的洪水淹沒，歷史印證尼尼微城牆被河水沖垮，以致被敵人攻陷。挪亞時代，當時的人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，於是神降下洪水滅絕人類，只藉方舟拯救挪亞一家。審判時，要投靠神，藏在祂裡面(詩 91:4; 番 2:3)。
- * **與神為敵**：亞述王西拿基立曾攻擊猶大，口出狂言攻擊神(王下 18:22-35)，以至被神擊打，慘敗而返，被子所殺(王下 19:20-37)。尼尼微曾使神子民受苦，神就命定要將他們滅絕淨盡，如末世敵基督和牠的國要受審判，如同碎碇全然被燒滅(啟 20:7-9)。

【討論 3】神對待尼尼微和對待猶大，有何不同？對猶大而言，什麼是最好的信息？

三. 報惡信和報好信〔那鴻書 1:11-15〕

審判時，義人和惡人，屬神和不屬神的人，他們的結局截然不同。義人被煉淨得獎賞，惡人則受羞辱永遠被憎惡(但 12:1-2)。神知道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(詩 1:6)。

- * **強國的敗亡**：亞述興起，征服各地，卻在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(帖前 5:2-3)，就如巴比倫在亡國前夕仍在飲酒作樂，忽然間國就滅亡(但 5:30-31)。神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，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(伯 12:23)，神在人的國中掌權(但 4:17)，統管一切。
- * **神保護猶大**：亞述曾攻打猶大，神卻保護猶大，擊殺亞述軍隊 18 萬 5 千(王下 19:35)，從亞哈斯、希西家，猶大就一直向亞述稱臣、納貢(王下 16:7-9; 18:13-16)。瑪拿西作王時，也曾被亞述擄去(代下 33:9-13)，神應許亞述敗亡，不能再使神的百姓受難。
- * **尼尼微毀滅**：尼尼微於 612 BC 被攻陷，亞述亡國後，尼尼微成為廢墟，無人居住，直到 1843 年法國考古學家發現遺址。從此亞述不再有君王，被外族統治，都不曾再獨立建國。如今亞述人約有三百多萬人分布各地，一半以上住在伊拉克和敘利亞。
- * **猶大報好信**：這段經文與以賽亞說的相似(賽 52:7)，也帶出對彌賽亞的盼望。宣告神要作王掌權，滅盡仇敵，拯救祂的子民，並且帶來和平(彌 4:1-4)。神的子民便能到神殿中敬拜、獻祭、守節。也預示神要使被擄的百姓歸回，恢復與神之間的關係。

【結論】

那鴻書是審判的信息，對象是尼尼微，他們是神子民的仇敵，滅掉北國以色列，並殘酷對待被擄的百姓。神曾藉約拿向尼尼微宣告審判的信息，因他們悔改而後悔，不降審判。而今，神定意審判尼尼微，不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當日期滿足時，審判突然臨到，亞述便在歷史的舞台上消失。審判的信息不只是給惡人和罪人，也給神子民作鑑戒，讓他們知道神統管萬有，祂是審判的主，伸冤在神，祂必報應。神子民受冤屈，被仇敵苦待，只要隨時投靠神，仰望神的應許，他們必看見仇敵遭報。神子民若因得罪神而受審判，但審判過後，必被煉淨、恢復，且得見神的公義(彌 7:9)。神子民認識神的屬性，祂是聖潔、公義的神，也是慈愛、憐憫的主，與祂聯合，就能在審判時坦然無懼(約一 4:17)。

【分享應用】

1. 你認為現今世代有哪些邪惡和犯罪的事？基督徒要祈求神的公義，還是憐憫？
2. 看見仇敵和不法之人狂傲時，你要如何面對？看見仇敵遭報時，你的心情如何？